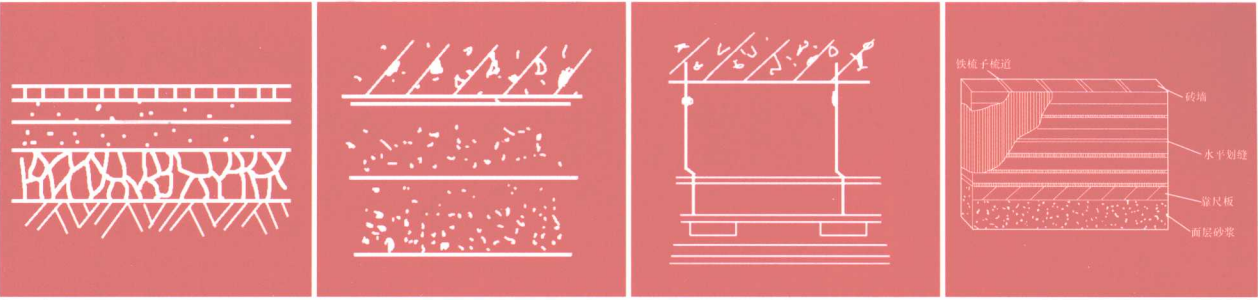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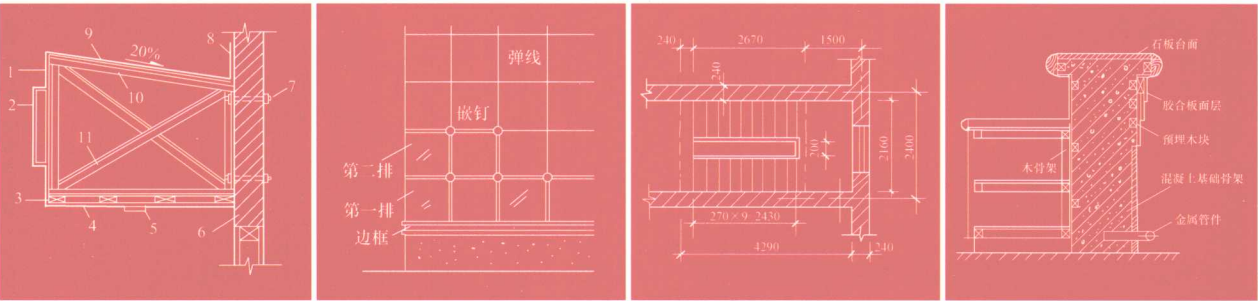


图解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详解系列丛书



装饰装修工程

本书编委会 编



图解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详解系列丛书

装饰装修工程

本书编委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装饰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编委会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9.8

(图解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详解系列丛书)

ISBN 978-7-5618-3081-9

I. 装… II. 装… III. 建筑装饰—工程造价—图解
IV. TU723.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3623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迁安万隆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 × 260mm

印 张 18

字 数 540 千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定 价 3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装饰装修工程

编委会

主 编：徐梅芳

副主编：宋延涛 宋金英

编 委：刘秀南 马 超 王 委 黄志安

闫文杰 魏志帅 王 燕 王 冰

蒋林君 畅艳惠 李 慧 许斌成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进行编写。书中以图表为主要形式,系统介绍了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理论知识与方法。全书主要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知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等。为体现实用性,书中还特别增加了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的典型实例。

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可供装饰装修工程造价编制与管理人员使用,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学习辅导用书。

前 言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由承包单位自主报价,通过市场竞争确定价格,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一种计价模式。2003年2月17日建设部以第119号公告批准发布了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自2003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规范的实施,使我国工程造价从传统的定额计价方式向国际上通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转变,逐步改革了工程定额的管理方式,实现了量价分离,建立起了以工程定额为指导、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工程造价机制,是我国工程造价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了广泛的关注与积极的响应。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在实施过程中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也反映出一些不足之处。为了更好地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规范进行了修订,并于2008年7月9日以第63号公告发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自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新规范的出台对巩固工程量清单计价改革的成果,进一步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颁布实施,对广大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与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他们要努力学习和理解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不断在实际工作中总结经验、积累资料、收集信息,以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技巧,适应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与管理工作的需要,随时把握市场价格变化的形成,把建设工程造价的编制工作做得细致具体,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

为更好地帮助广大建设工程造价人员学习理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我们组织工程量清单计价方面的专家学者,根据工程建设各专业的特点及工程造价人员的需要,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编写了这套《图解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详解系列丛书》。本套丛书共包括以下分册:

- 1.《建筑工程》
- 2.《装饰装修工程》
- 3.《安装工程》
- 4.《市政工程》
- 5.《园林绿化工程》
- 6.《公路工程》

本套丛书严格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的体例进行编写,针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的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所列分部分项工程以及人工、材料、机械项目等,以图表为主要表现形式,进行了全面的应用分析与释义。

为了帮助广大建设工程造价工作人员更好地理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提高自己实际动手的能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收集整理了与工程造价工作有关的各种图例、符号及数据资料。另外,为提高丛书的实用性,丛书在对工程量清单计价理论及计算规则进行介绍的同时,还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典型实例进行了编制与整理。

丛书的编写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内容广泛、体例新颖、方便查阅、可操作性强等特点。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或引用了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资料,参阅了国内同行多部著作,得到了相关部门及工程咨询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的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虽经认真推敲核证,丛书中仍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丛书编委会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1)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	(6)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基本表格	(28)
第二章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	(46)
第一节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46)
第二节 建筑面积计算实例	(50)
第三章 楼地面工程工程量计算	(54)
第一节 整体面层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54)
第二节 块料面层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70)
第三节 塑料板楼地面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82)
第四节 其他材料面层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87)
第五节 踢脚线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94)
第六节 楼地面其他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99)
第七节 楼地面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	(109)
第四章 墙、柱面工程工程量计算	(113)
第一节 抹灰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113)
第二节 饰面板(砖)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137)
第三节 隔断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155)
第四节 幕墙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163)
第五节 墙、柱面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	(170)
第五章 天棚工程工程量计算	(176)
第一节 天棚抹灰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176)
第二节 天棚吊顶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181)
第三节 天棚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	(208)
第六章 门窗工程工程量计算	(210)
第一节 木门窗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210)
第二节 金属门窗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227)

第三节	其他门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	(239)
第四节	窗帘盒等细木制品工程工程量计算	(243)
第五节	门窗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	(250)
第七章	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实例	(254)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254)
第二节	竣工结算	(262)
参考文献		(278)

第一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知识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的概念

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和税金项目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以下依据进行编制：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其他相关资料。

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编制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构 成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这是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五个要件，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组成中缺一不可
2	编制依据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附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3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一、二位为工程分类顺序码，建筑工程为 01，装饰装修工程为 02，安装工程为 03，市政工程为 04，园林绿化工程为 05，矿山工程为 06；三、四位为专业工程顺序码；五、六位为分部工程顺序码；七、八、九位为分项工程项目名称顺序码；十至十二位为清单项目名称顺序码，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对项目编码的设置不得有重码，特别是当同一标段(或合同段)的一份工程量清单中含有多个单项或单位工程且工程量清单是以单项或单位工程为编制对象时，应注意项目编码中的十至十二位的设置不得重码。例如一个标段(或合同段)的工程量清单中含有三个单项或单位工程，每一单项或单位工程中都有项目特征相同的现浇混凝土矩形梁，在工程量清单中又需反映三个不同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现浇混凝土矩形梁工程量时，此时工程量清单应以单项或单位工程为编制对象，第一个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现浇混凝土矩形梁的项目编码为 010403002001，第二个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现浇混凝土矩形梁的项目编码为 010403002002，第三个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现浇混凝土矩形梁的项目编码为 010403002003，并分别列出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现浇混凝土矩形梁的工程量

续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4	项目名称确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附录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5	工程量有效数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的有效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 (1)以“t”为单位,应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2)以“m ³ ”、“m ² ”、“m”、“kg”为单位,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以“个”、“项”等单位,应取整数
6	计量单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当计量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应根据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选择最适宜表现该项目特征并方便计量的单位
7	项目特征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附录中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是确定一个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可缺少的主要依据。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项目特征是区分清单项目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用来表述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实质内容,用于区分计价规范中同一清单条目下各个具体的清单项目。没有项目特征的准确描述,对于相同或相似的清单项目名称,就无从区分。 (2)项目特征是确定综合单价的前提。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决定了工程实体的实质内容,必然直接决定工程实体的自身价值。因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得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准确确定。 (3)项目特征是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是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不清甚至漏项、错误,从而引起在施工过程中的更改,都会引起分歧,导致纠纷。 正因为此,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项目特征进行准确而且全面的描述,准确描述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对于准确确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的附录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进行描述时,应注意“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的区别。“项目特征”是工程项目的实质,决定着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值大小,而“工程内容”主要讲的是操作程序,是承包人完成能通过验收的工程项目所必须要操作的工序。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工程量清单项目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当采用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价时,工作内容即有规定,无须再对其进行描述。而“项目特征”栏中的任何一项都影响着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的确定,招标人应高度重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任何不描述或描述不清,均会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分歧,导致纠纷、索赔。例如屋面卷材防水,按照清单计价规范中编码为010702001项目中“项目特征”栏的规定,发包人在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描述时,就必须要对卷材的品种规格、防水层做法、嵌缝材料种类和防护材料种类进行详细的描述,因为这其中任何一项的不同都直接影响到屋面卷材防水的综合单价。而在该项“工程内容”栏中阐述了屋面卷材防水应包括基层处理、抹找平层、刷底油、铺油毡卷材、接缝、嵌缝和铺保护层等施工工序,这些工序即便发包人不提,承包人为完成合格屋面卷材防水工程也必然要经过,因而发包人在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描述时就没有必要对屋面卷材防水的施工工序对承包人提出规定。 但有些项目特征用文字往往又难以准确和全面描述清楚。因此,为达到规范、简洁、准确、全面描述项目特征的要求,在描述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应按附录中的规定,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能满足确定综合单价的需要。 (2)若采用标准图集或施工图纸能够全部或部分满足项目特征描述的要求,项目特征描述可直接采用详见××图集或××图号的方式。对不能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部分,仍应用文字描述

续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8	补充项目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作补充,并报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汇总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补充项目的编码由附录的顺序码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B001 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工程量清单中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

表 1-2 为钢管桩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示例。

表 1-2

A.2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A.2.1 桩基础(编码:0102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AB001	钢管桩	1. 地层描述; 2. 送桩长度/单桩长度; 3. 钢管材质、管径、壁厚; 4. 管桩填充材料种类; 5. 桩倾斜度; 6. 防护材料种类	m/根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或根数计算	1. 桩制作、运输; 2. 打桩、试验桩、斜桩; 3. 送桩; 4. 管桩填充材料、刷防护材料

四、措施项目清单编制

(1)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通用措施项目可按表 1-3 选择列项,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附录中规定的项目选择列项。若出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表 1-3

通用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6	施工排水
2	夜间施工	7	施工降水
3	二次搬运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4	冬雨季施工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2)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宜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编制,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将实体性项目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实体性项目划分为措施项目。所谓非实体性项目,一般来说,其费用的发生和金额的大小与使用时间、施工方法或者两个以上工序相关,与实际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多少关系不大,典型的是大中型施工机械、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等。但有的非实体性项目,则是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典型的是混凝土浇筑的模板工程,用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更有利于措施费的确定和调整,更有利于合同管理。

五、其他项目清单编制

其他项目清单的编制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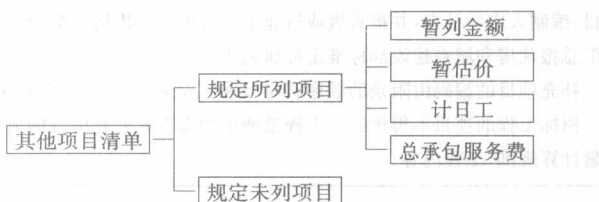


图 1-1 其他项目清单的编制

1. 规定所列项目

其他项目清单宜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暂列金额在“03 规范”中称为“预留金”，但由于“03 规范”中对“预留金”的定义不是很明确，发包人也不能正确认识到“预留金”的作用，因而发包人往往回避“预留金”项目的设置。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明确规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不管采用何种合同形式，工程造价理想的标准是，一份合同的价格就是其最终的竣工结算价格，或者至少两者应尽可能接近。我国规定对政府投资工程实行概算管理，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设计概算是工程投资控制的刚性指标，即使商业性开发项目也有成本的预先控制问题，否则，无法相对准确预测投资的收益和科学合理地进行投资控制。但工程建设自身的特性决定了工程的设计需要根据工程进展不断地进行优化和调整，业主需求可能会随工程建设进展出现变化，工程建设过程还会存在一些不能预见、不能确定的因素。消化这些因素必然会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暂列金额正是为这类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以便达到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目标。

另外，暂列金额列入合同价格不等于就属于承包人所有了，即使是总价包干合同，也不等于列入合同价格的所有金额就属于承包人，是否属于承包人应得金额取决于具体的合同约定，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设立暂列金额并不能保证合同结算价格就不会再出现超过合同价格的情况，是否超出合同价格完全取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人暂列金额预测的准确性，以及工程建设过程是否出现了其他事先未预测到的事件。

(2)暂估价。暂估价是指招标阶段直至签订合同协议时，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类似于 FIDIC 合同条款中的 Prime Cost Items，在招标阶段预见肯定要发生，只是因为标准不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暂时无法确定价格。暂估价数量和拟用项目应当结合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表”予以补充说明。

为方便合同管理，需要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的暂估价应只是材料费，以方便投标人组价。

专业工程的暂估价一般应是综合暂估价,应当包括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管理费、利润等取费。总承包招标时,专业工程设计深度往往是不够的,一般需要交由专业设计人设计,国际上,出于提高可建造性考虑,一般由专业承包人负责设计,以发挥其专业技能和专业施工经验的优势。这类专业工程交由专业分包人完成是国际工程的良好实践,目前我国工程建设领域也已经比较普遍。公开透明地合理确定这类暂估价的实际开支金额的最佳途径,就是通过施工总承包人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组织的招标。

(3)计日工。计日工在“03 规范”中称为“零星项目工作费”。计日工是为解决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的计价而设立的,其为额外工作和变更的计价提供了一个方便快捷的途径。计日工适用的所谓零星工作一般是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项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以完成零星工作所消耗的人工工时、材料数量、机械台班进行计量,并按照计日工表中填报的适用项目的单价进行计价支付。

国际上常见的标准合同条款中,大多数都设立了计日工(Daywork)计价机制。但在我国以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实践中,由于计日工项目的单价水平一般要高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水平,因而经常被忽略。从理论上讲,由于计日工往往是用于一些突发性的额外工作,缺少计划性,承包人在调动施工生产资源方面难免影响已经计划好的工作,生产资源的使用效率也有一定的降低,客观上造成超出常规的额外投入。另外,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往往是一个暂定的数量,其无法纳入有效的竞争。所以合理的计日工单价水平一定是要高于工程量清单的价格水平的。为获得合理的计日工单价,发包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对计日工一定要给出暂定数量,并需要根据经验尽可能估算一个较接近实际的数量。

(4)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是为了解决招标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专业工程发包以及自行供应材料、设备,并需要总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和配合服务,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进行施工现场管理时发生,并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应预计该项费用并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向投标人支付该项费用。

2. 规定未列项目

当工程实际中出现上述第(1)条中未列出的其他项目清单项目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如工程竣工结算时出现的索赔和现场签证等。

六、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编制

1. 规费

规费是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根据原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规费包括工程排污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清单编制人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未包括的规费项目,在编制规费项目清单时应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的规定列项。

规费项目清单中应按下列内容列项:

- (1)工程排污费;
- (2)工程定额测定费;

- (3) 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2. 税金

根据原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目前我国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税种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如国家税法发生变化,税务部门依据职权增加了税种,应对税金项目清单进行补充。

税金项目清单应按下列内容列项:

- (1) 营业税;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教育费附加。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概述

1.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概念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2.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本原理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本原理就是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平台,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技术、财务、管理能力进行投标报价,招标人根据具体的评标细则进行优选,这种计价方式是市场定价体系的具体表现形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本过程可以描述为:在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基础上,制定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根据具体工程的施工图纸计算出各个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再根据各种渠道所获得的工程造价信息和经验数据计算得到工程造价。这一基本的计算过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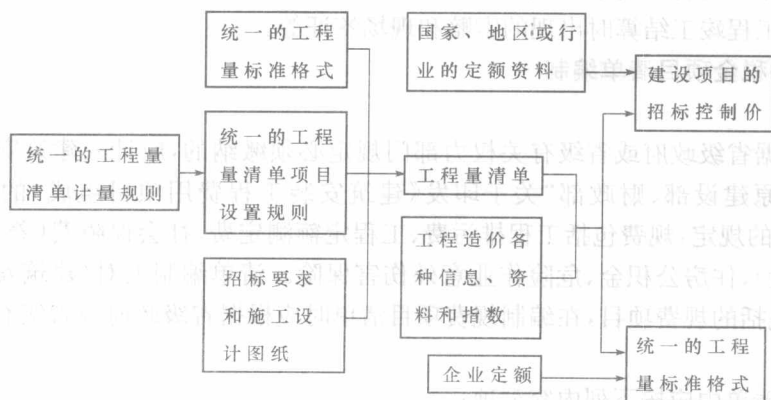


图 1-2 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过程示意图

3.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目的和意义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目的和意义见表 1-4。

表 1-4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目的和意义

序号	目的和意义	主要内容
1	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推进市场化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由招标人提供工程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经评审低价中标的工程造价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能反映工程个别成本,有利于企业自主报价和公平竞争
2	规范市场秩序,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工程造价是工程建设的核心,也是市场运行的核心内容,建筑市场存在着许多不规范的行为,大多数与工程造价有直接联系。建筑产品是商品,具有商品的共性,它受价值规律、货币流通规律和供求规律的支配。 过去工程预算定额在调节承包双方利益和反映市场价格、需求方面存在着不相适应的地方,特别是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方面,还缺乏合理的机制,甚至出现了一些漏洞,高估冒算,相互串通,从中回扣。发挥市场规律“竞争”和“价格”的作用是治本之策。尽快建立和完善市场形成工程造价的机制,是当前规范建筑市场的需要。通过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利于发挥企业自主报价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规范业主在工程招标中计价行为,有效改变招标单位在招标中盲目压价的行为,从而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反映市场经济规律
3	是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国内建筑业面临着两大变化,一是中国市场将更具有活力,二是国内市场逐步国际化,竞争更加激烈。入世以后,一是外国建筑商要进入我国建筑市场开展竞争,他们必然要带进国际惯例、规范和做法来计算工程造价。二是国内建筑公司也同样要到国外市场竞争,也需要按国际惯例、规范和做法来计算工程造价。三是我国的国内工程方面,为了与外国建筑商在国内市场竞争,也要改变过去的做法,参照国际惯例、规范和做法来计算工程承包价格。因此说,建筑产品的价格由市场形成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适应国际惯例的需要
4	是促进市场竞争和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织部分,由招标单位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详尽、完整,有利于提高招标单位的管理水平,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改变了过去依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和规定的取费标准进行计价的模式,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企业技术进步,节约投资和规范建设市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后,将使招标活动的透明度增加,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降低了造价,提高了投资效益,且便于操作和推行,业主和承包商将都会接受这种计价模式
5	有利于我国工程造价政府职能转变	按照政府部门真正履行起“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要求,政府对工程造价管理的模式要进行相应的改变,将推行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形成价格、社会全面监督的工程造价管理思路。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将会有利于我国工程造价政府职能的转变,由过去的政府控制的指令性定额转变为制定适应市场经济规律需要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由过去的行政干预转变为对工程造价进行依法监管,有效地强化政府对工程造价的宏观调控

4.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定额计价的差别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定额计价的差别见表 1-5。

表 1-5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定额计价的差别

项 目	差 别	
	定额计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
编制工程量单位	建设工程的工程量分别由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分别按图计算	工程量由招标单位统一计算或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统一计算,“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企业定额、管理水平自主填写报单价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间	传统的定额预算计价法是在发出招标文件后编制(招标与投标人同时编制或投标人编制在前,招标人编制在后)	工程量清单报价法必须在发出招标文件前编制
表现形式	采用传统的定额预算计价法一般是总价形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法采用综合单价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工程量清单报价具有直观、单价相对固定的特点,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单价一般不作调整
编制依据	传统的定额预算计价法依据图纸;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预算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工程量清单报价法依据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和国家制定的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等进行编制
费用组成	传统预算定额计价法的工程造价由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组成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造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规费、税金除外);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包括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评标所用方法	传统预算定额计价投标一般采用百分制评分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投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中标法,既要对总价进行评分,还要对综合单价进行分析评分
项目编码	采用传统的预算定额项目编码,全国各省市采用不同的定额子目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全国实行统一编码,项目编码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到九位为统一编码,其中,一、二位为附录顺序码,三、四位为专业工程顺序码,五、六位为分部工程顺序码。七、八、九位为分项工程项目名称顺序码,十到十二位为清单项目名称顺序码。前九位码不能变动,后三位码,由清单编制人根据项目设置的清单项目编制